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6號

原告 謝岱融即太空站桌遊棋牌休閒館

上列原告與被告親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0,6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649元，應予補繳。另依財稅部營業（稅籍）登記資料所示，太空站棋牌桌遊休閒館為謝岱融獨資經營之商號，該商號既非法人，又非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應以其負責人謝岱融為本件訴訟之當事人。而本件起訴狀具狀人欄未經原告謝岱融簽名或蓋章，起訴不合程式，亦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愛靜